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军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1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1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军文、孙富良、孙水仙、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计持有股数 20,729,000 股占比 93.16%）已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军文、孙富良、孙水仙、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计持有股数 20,729,000 股占比 93.16%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 日